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為符實際爰將名稱修訂為「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所列旅費支給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實施。	一、本要點所列旅費支給標準，自一〇三年七月七日實施。	配合中央期程，修正本要點施行日期。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u>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u> <u>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一分等數額報支。</u> <u>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u>	一、配合規定將附表1修正為附表。 二、將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支數額整併為同一層級，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

附表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職務 等級	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職務 等級	簡任級人員（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配合住宿費報支數額之修正，修正職務等級為「簡任級以下人員」一層級，並將約聘（僱）人員納入簡任級以下人員層級。	
	費別				費別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之修正，修正檢據相關規定。	
住宿費 每 日 上 限	2,000			住宿費	1,800	1,600	一、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考量出差住宿需求不因職級身分有太大差異，爰整併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同一層級。 二、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 2,0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增加 400 元，增幅 25%；簡任級人員增加 200 元，增幅 11.1%）。	
	檢據覈實報支。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 日 上 限	縣外 單程 60 公 里以 上	縣外單 程 60 公 里以下	縣內單程 10 公里 以上	雜費 （全 日）	縣外 單程 60 公 里以 上	縣外單 程 60 公 里以下	縣內單程 10 公里以 上	未修正。
	400	單程 10 公里以下 不得報支				單程 10 公里以下 不得報支		
		200				200		